國立臺南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 字第 1100090072 號函核定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24 本校開設課程 總學分數			40
本校規劃	劃之學系	所	國語	文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學生最低	學校開				
類別名稱		需修習學	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分數	學分數				
· · -	閩南語 文溝通 能力	6	8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閩南語應用文寫作	2	選備	
能力				閩南語翻譯	2	選備	
	語言學知識	6	8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語言學				閩南語概論	2	必備	
知識				閩南語語法	2	選備	
				臺灣閩南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選備	
	【 閩南文 【 化與文 學	6	1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備	
				臺灣民間文學	2	選備	
				閩南語文學賞析	2	選備	
閩南文				閩南語兒童文學	2	選備	
				臺灣繪本賞析與創作	2	選備	
學				臺灣社會文化史	2	選備	
				歌仔戲概論	2	選備	
				臺灣閩南語歌仔冊	2	選備	
				閩南語詞彙語法教學	2	必備	
閩南語	閩南語 教學	6	8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教學				語言習得	2	選備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2	選備	
			<u> </u>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_	- 174	

- **說明**1.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24學分(含必備最低14學分):
 - (1)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4學分)。
 - (2)語言學知識,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4學分)。
 - (3)閩南文化與文學,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2學分)。
 - (4)閩南語教學,最低應修習6學分(含必備4學分)。
-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了本課程架構規定之至少24學分

- 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本土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學分。
-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5. 本專門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依本校學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 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 6.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如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定),得抵免本土語文專長課程「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6學分、「語言學知識」類別中「閩南語語法」課程,合計至多抵免8學分。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19

聯絡人: 林芳名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00090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 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一案,同意備查,適用於 110學年度(含)起修習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2日南大師培字第1100010910號函。
- 二、請將旨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 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 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 平臺。
- 三、嗣後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增與修正事宜,請依本部109 年10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3102號函說明之課程 報部期程辦理。

正本: 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電空行政第2文

第1頁,共1頁

國立臺南大學